

一、检查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

二、检查模块

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

三、检查项

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

四、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五、检查标准

(一) 依据名称和条款:

1.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防火、防汛、治安等责任制度，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防空效能。

第二十三條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2. 《北京市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條 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